

#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

厅公路字〔2009〕214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开展 2009 年 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(局、委),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:

为贯彻落实 2009 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,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,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市场监管,部拟组织开展 2009 年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督查内容

督查工作以在建项目为载体。每个省份被督查的项目不少于2个,由督查组随机选取。主要督查以下内容:

(一)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业监管情况。

1. 落实《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》(中办发[2009]27号)和部视频会议精神情况。

2. 公路建设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和配套的规章制度建设情况。

3. 市场准入管理和动态监管情况。

4. 建设项目监管情况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。

5. 公路建设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情况。

(二)从业单位依法建设和履约情况。

1. 从业单位执行公路工程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强制性技术标准情况。

2. 项目法人组织机构情况及建设管理、履行合同情况。

3. 设计、监理、施工单位履约情况。

(三)工程招投标情况。

项目招投标程序、清标工作、评标工作、举报投诉的处理等。

(四)建设项目实施情况。

1. 质量管理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。
2.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和工程现场安全生产情况。
3. 合理工期执行情况。
4.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情况。
5. 廉政建设情况。

## 二、督查组织

(一)部组织督查。部组织对西藏、辽宁、吉林、海南、广东5省(区)公路建设市场进行督查,并对贵州、广西2省(区)招投标情况进行专项督查。

(二)委托督查。委托湖南、江苏、河北、安徽、云南5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别对江苏、安徽、湖南、云南、河北省进行督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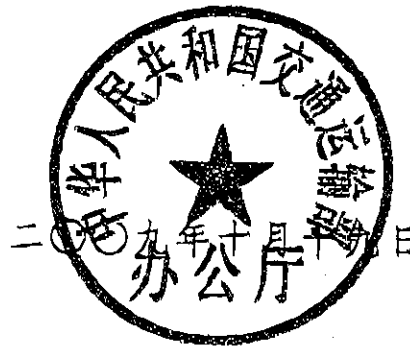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省内自查。其余省份组织本行政区域的督查。

## 三、督查时间

督查工作于2009年10—11月开展,12月进行总结。部组织督查的行程另行通知,委托督查和省内自查的行程由各省确定。各督查组在督查工作结束两周内提交督查报告。

请按照本通知要求精心组织督查工作,坚持问题不查

清楚不放过、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理不到位不放过、整改措施不到位不放过的原则,并建立重大问题督查回访制度。通过督查,认真查找问题,规范市场秩序,提出完善制度的建议,不断提高公路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。



**主题词：公路 建设 督查 通知**

抄送：部质量监督总站、驻部纪检组监察局。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2009年10月19日印发

